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透明化。

一是强化重点工作及项目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县政务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要求，及时公开年度工作计划，公开内设机构的调整、领导分工、人事任免等信息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领域信息公开透明。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训，化肥减量增效，农机购置补贴及耕地地力保护等重大项目研究、部署等情况均通过子网站农业农村局通知公告发布公开。

二是持续加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力度。在子网站“动态信息”及时公布处罚信息，准确解读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2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从工作实际出发,进一步科学规范政府信息分类,明确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政府信息范围。进一步健全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逐一列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执行局三级审核制度,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完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确保每件申请得到规范答复。

二) 进一步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加强政策解读是推动政策落地、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进一步创新解读形式,采取政策问答、在线访谈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除文字内容外,应结合实际,更多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使解读信息更可视、可读、可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